



保险利益简介

基本年金给付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的6%给付基本年金。

额外年金给付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满50周岁的，自其年满65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其年满80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5%给付额外年金。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年满50周岁的，自第十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5%给付额外年金。

满期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且本合同仍有效，我们按满期日当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40%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额外年金；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本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本保单的红利领取方式

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以及增加保额中的任何一种形式获得分配的红利。若未作选择，我们将视作您选择了“增加保额”形式。

现金领取

若您作此项选择，领取红利时，您须持我们的红利通知书和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累积生息

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红利将被保留在我们这里累积生息，其利率由我们每年公布。累积生息而产生的累积红利可由您随时书面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未领取部分将和其他保险利益一起支付。

抵交保费

若您作此项选择，现金红利将被划至本合同的保险费账户；在保险费支付期结束后，若您没有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形式，我们将视作您变更为“增加保额”形式。

增加保额

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现金红利将用于增加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新增加的有效保险金额将在下一保单年度生效，并参与将来的红利分配。

本保单的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分配政策：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以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确定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可分配盈余确定后，我们根据所有利源项目计算的每张保单对该产品业务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

投保规则摘要

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缴费期间
出生满7天—70周岁	至被保险人100周岁	趸交，3年、5年、10年

投保案例

安先生，40岁，他希望能将获得的财富转化为稳定增长的现金流。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他购买了安联逸升嘉年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0元，年交保费698,660.00元，交费5年。

情景1：若安先生选择以现金领取的形式获得分配的红利，同时未选择年金增加保额，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假设年龄	65周岁	80周岁	100周岁
累积现金红利			
高档	2,759,387元	5,538,414元	10,807,087元
中档	1,576,810元	3,164,844元	6,175,520元
低档	0元	0元	0元

假设年龄	65周岁	80周岁	100周岁
累积生存利益			
高档	4,194,052元	10,493,054元	18,359,047元
中档	3,011,475元	8,119,484元	13,727,480元
低档	1,434,665元	4,954,640元	7,551,960元

累积生存利益= 累计基本年金 + 累计额外年金 + 累积现金红利 + 满期生存给付

- 注：**
1. 保险期间内，安先生还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障。
 2. 以上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部分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4. 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1。

情景2：若上述案例中，安先生选择在投保时以增加保额的形式领取每年生成的红利，同时选择年金增加保额，并在保单满期时现金领取保单相关利益，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假设年龄	65周岁	80周岁	100周岁
	当年度 现金价值	当年度 现金价值	现金领取的当 年度年金、红 利及满期金
高档	8,073,920元	13,840,766元	92,927,115元
中档	6,392,723元	9,400,437元	52,145,812元
低档	4,665,726元	5,577,945元	23,921,236元

- 注：**
1. 保险期间内，安先生还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障。
 2. 以上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部分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 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2。

产品特点

稳定年金 尊享百年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则每年可领取基本年金直至年满100周岁，提供稳定现金流，在您的每个拼搏期，让您的家庭生活安然无忧。

额外年金 助力养老

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若被保险人在领取额外年金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则按领取额外年金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5%领取额外年金，为您提供充实的退休储备，让您的晚年安枕无忧。

满期贺寿 安享无忧

被保险人100周岁时，按满期日当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40%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恭贺高寿，为您的生活锦上添花。

红利分配 更添精彩

我们为您提供多元化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以及增加保额。同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以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更多利于客户，与您丰收共享。